证券代码: 837498 证券简称: 第一物业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 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1月20日10:00。 预计会期 0.25 天。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路1号万国城8号楼三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提高业务拓展便捷性,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将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相关保护措施详见《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 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全办理有关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 (6)以上(4)(5)项工作,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所有资料均需查验原件。逾期未登记或所需资料不合格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19日10时-2019年11月19日11时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路1号万国城8号楼三层董秘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如下

联系人: 牛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路1号万国城8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 100028

联系电话: 010-84407008-8518

传真: 010-84407072-8107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